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黑运规[2018]4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 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运管处,省农垦运管处,哈尔滨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佳木斯市公交办

现将《黑龙江省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计分分值标准
2.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表
3. 道路营运车辆违规驾驶人继续教育通知书
4. 道路营运车辆违规驾驶人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2月25日



黑龙江省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 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是指对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指在本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

第四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六条 县（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工作。县（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工作。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做好信用评价工作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与等级

第七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级别，分别用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表示。

第九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20 分，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信用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违反信用考核指标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对道

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一)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 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二)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1.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低于 10 分;
2. 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
3. 上一考核周期的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三)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1.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低于 20 分;
2. 未达到 A 级的考核条件。

(四)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在 20 分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流程和要求

第十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周期为 12 个月。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信用评价周期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出租汽

车驾驶人信用评价周期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信用档案建立、信息采集、管理和维护主体

(一) 信用档案建立主体

实施考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分别建立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档案。

(二) 信息采集主体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信用评价档案的管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信用评价档案，并向考评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三) 信息管理和维护主体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驾驶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考评机构应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掌握营运车辆驾驶人的信用评价情况，经核实后及时记入本机构的信用评价档案。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掌握的营运车辆驾驶人服务质量、奖惩记录等及时向考评机构予以通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经营者信用评价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按照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一) 基本情况登记。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的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注册时间、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 安全生产记录。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处理的责任认定；

(三) 遵守法规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查处本行政区域外抄告的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规的情况；

(四) 服务质量记录。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五)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表》；

(六)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违规继续教育通知书》；

(七)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违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对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盖章，及时存档和录入数据库。

第十四条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计分达到 20 分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应在 15 日之内，到原发证机关，参加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

手续。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信用评价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为C级。

第十五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应当在信用评价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县（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信用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表》。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信用评价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县（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信用评价等级签注手续。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用评价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历次信用评价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信用评价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信用评价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第十七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基本信息情况保存到从业

资格证件注销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的信用评价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营运车辆，调整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工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为 AA 级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不得安排其承担重大政治、国防和战备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年度内，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累计 20% 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被撤销从业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被责令整改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将在交通运输网站公告。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连续两个年度内，其所属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均累计有 20% 以上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为 C 级或被撤销

从业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在全省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考核周期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达到 20 分，且未按照规定期限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考试的；

(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信用考核等级的；

(三)从业资格证被撤销的。

第二十三条 道路营运驾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从业资格证：

(一)连续三个考核周期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C 级的；

(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三次以上计满 20 分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当在 15 日内调查核实，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处理结果仍存在异议，可以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书面回复。调查核实情况应及时告知具有相应评价结

果公布权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信用管理系统中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附注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超出公示期举报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严重失职，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个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是指已取得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已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人。

第二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由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

计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0分：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2、将从业资格证转借、转让或出租他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3、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4、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5、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6、本次信用评价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信用评价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0分：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一般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3、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5、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6、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7、超过道路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营运活动的。

三、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5分：

1、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3、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4、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5、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6、发生轻微责任事故的；
- 7、擅自更改客运票价的；
- 8、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 1、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2、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3、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4、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签注信用评价考核等级的；
- 5、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 6、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 7、从事旅客运输未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的；
- 8、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运输经营的。

五、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1、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2、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的；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人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5、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信用评价考核等级，且未达30日的；

6、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30日的。

附件 2

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考核表

以下由驾驶员填写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道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											变更记录				
继续教育情况															
服务单位															
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全生产情况	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负同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负次要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可附页)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用评价考核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驾驶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诚信考核记录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累计计分														
	等级														
签注人: (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道路营运车辆违规驾驶人继续教育通知书

：身份证号：

你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按照《黑龙江省道路营运车辆驾驶人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考试，请你持本人证件和通知书到原发证机关参加不少于 18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

运管处、站执法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道路营运车辆违规驾驶人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运管处(站):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了
学时的继续教育，并在考试中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运管处(章)

年 月 日